

证券代码：831081

证券简称：西驰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限、回购并注销。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第一（二）“激励对象

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规定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 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红蕊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激励对象刘红蕊女士被任命为公司监事, 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故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 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刘红蕊担任公司监事, 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对应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回购注销股数 = 62,160 股。

经调整后 P(回购价格) = 1.30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 80,808.00 元(包括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部分),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形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 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根据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自限制性

股票授予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权益分派，分别为：（1）2023年6月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2）2023年9月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股，每10股转增0.7股；（3）2024年5月28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

$$\text{回购股数} = 51800 + 51800 / 10 * (1.3 + 0.7) = 62160 \text{ 股}$$

$$\text{回购单价（调整前）} = (\text{首次授予价格 } 1.75 \text{ 元/股} - 2023 \text{ 年 } 6 \text{ 月 } 9 \text{ 日权益分派金额 } 0.1 \text{ 元/股}) / (1 + 2023 \text{ 年 } 9 \text{ 月 } 4 \text{ 日每股送红股 } 0.13 \text{ 股} + \text{转增 } 0.07 \text{ 股}) - 2024 \text{ 年 } 5 \text{ 月 } 28 \text{ 日权益分派金额 } 0.1 \text{ 元/股} = 1.275 \text{ 元/股}$$

$$\text{利息} = \text{认购缴纳金额（剔除分红派息加权影响）} * \text{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 \text{计息期间} / 365 = (90650 - 5180 - 6216) * 1.50\% * 486 / 365 = 1582.91 \text{ 元}$$

$$\text{回购总价不得高于回购股数} * \text{回购单价（调整前）} + \text{利息} = 62160 * 1.275 + 1582.91 = 80836.91 \text{ 元}$$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 80,808.00 元进行定向回购，回购股数为 62,160 股，调整后的回购单价为 1.30 元。

注：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于缴款日（2023年2月12日）至审议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4年6月12日）超过一年，但未超过两年，故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为 1.50%。

计息期间：激励对象缴款日期至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486 天。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刘红蕊	监事	62,160	0	2.73%
核心员工小计			62,160	0	2.73%
合计			62,160	0	2.73%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80,937	62.5374%	66,218,777	62.515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9,705,103	37.4626%	39,705,103	37.484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105,986,040	100.0000%	105,923,880	100.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210,948.88 元，净资产为 178,771,946.79 元，货币资金为 80,291,911.5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80,808.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0318%，净资产的 0.0452%和货币资金的 0.100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